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0-03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瑞传播”“公司”)根据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公交集团”)签署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行使单方解除权,于近日向武汉公交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因2016年12月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竞得武汉公交集团“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而签署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生效。

●截止本披露日,武汉公交集团已知悉并同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

●合同解除后的相关费用返还和资源交付等事项,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明确,解除合同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影响尚需根据处理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竞得武汉公交集团“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招标的全部标段,即武汉市江北区域1405块、江南区域1710块,共计3115块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就前述江北区域、江南区域的候车亭广告牌分别签订了《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合作期限均为三年,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已向武汉公交集团支付主合同项下:1) 履约保证金813.4612万元;2) 第一个合同年度候车亭灯箱广告位媒体使用费8134.612万元。

之后,武汉公交集团未能向公司交付其中的1298块媒体,其他已交付公司的媒体中部分广告牌亦存在供电设备缺失、部分牌况严重损坏等情况,无法正常发布广告,为确保自身权益,公司就主合同项下争议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

2018年4月,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就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经营合同纠纷签署《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武汉公交集团将主合同项下全部广告位按主合同约定交付给公司前为共同经营期,双方还明确了相应的经营方案,包括媒体范围、经营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原则、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武汉公交集团将依照协议的约定就第一个合同年度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全部广告位交付后,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协商延长共同经营期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主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向武汉中院递交撤诉申请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17-001号、2018-003号、2018-016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解除合同的原因及说明

影响媒体交付的因素消除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对该部分媒体进行现场清点验收,故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按现状进行交接,并于2020年5月15日签订《媒体资源交接确认书》。双方亦按补充协议约定,就延长共同经营期事宜进行了协商,但双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

综合武汉户外广告市场现状,继续履行主合同的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补充协议已约定如未在协商期内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自协商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遵循约定的清算原则处理善后事宜,故公司已于日前向武汉公交集团发出《解除(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以解除主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武汉公交集团后即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公交集团已作书面回复,确认收悉解除通知,认为现阶段双方已丧失继续履行主合同的现实基础,同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公司将本着平等、诚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与武汉公交集团充分沟通,妥善处理合同解除与清算的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主动解除主合同,主要系合作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主合同的履行基础已产生了较大影响,且双方未就以适当延长共同经营期的方式共同渡过市场恢复期达成一致;公司主动解除主合同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后续,公司仍将积极关注武汉等户外广告市场,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寻求有利于双方的合作机会。

2、本次合同解除后的相关费用返还和资源交付等事项,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明确,解除合同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影响尚需根据处理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字第217号《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6日王重良与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前海宝兴”) 签署了《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王重良认购金额为3,020万元,并将认购资金一次性缴付。

2017年11月6日围海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基金投资结束后,王重良获取的收益为13%含税,该合同于2018年9月中旬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前海宝兴、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王重良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2018年9月20日,王重良收到投资本金11,766,286.95元,本金亏损18,433,713.05元,2019年1月10日,围海控股支付500万元给王重良。

2019年5月30日,围海控股向王重良出具《无条件承担基金投资本息损失承诺函》,确认“截至2019年5月30日,上述本金亏损、利息收益损失违约金共计18,609,993元。”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1、围海控股即时支付王重良本金亏损以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共计18,609,993元。2、围海控股向王重良支付违约金1,043,847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以后计算至裁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所欠王重良本金亏损、利息收益损失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用由围海控股、围海股份承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王重良

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09,993元及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04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本裁决书主文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请人王重良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仲裁受理费110,279元,处理费800元,合计111,079元,由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针对此次涉诉案件,公司2019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982.69万元。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如围海控股无力偿还,公司作为担保人,若被执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初步测算,截至2020年7月末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1,266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二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技术性服务	40	3530.32	123	12498.60	1	14	即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类	6	20997.62	15	151639.12			
合计	46	24527.94	138	164137.72	1	14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加工轻烃炼油及乙烯优化调整项目 (炼油部分)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炼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在新疆独山子签订了《炼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采购合同》及《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公司承担独山子石化加工轻烃炼油及乙烯优化调整项目(炼油部分)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EPC总承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22,480.5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9,750.39万元,累计收款19,707.94万元。该项目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榆林市签订了《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公司承担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2,08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053.85万元,累计收款5,077.08万元。该项目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下属独资企业) 在淄博市签订了《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17,878,777.00元。地方政府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并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临淄区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要求:“塑料加工产业要以提升产业素质、实现高端发展为战略目标,加快推进塑料高分子产业园建设,整合提升区内现有塑料加工企业,积极引进一批行业先进技术、领先项目,推动塑料产品结构性变革。”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环保要求趋严,业主方一直未向公司下达开工通知。截止本次《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披露日,该项目仍处于停顿状态,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动导致的取消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业主方沟通,就本项目事宜尽快拿出确定性意见,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实现公司业务平稳运行。

4、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电站导热油系统、蒸汽发生系统、熔融盐储热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5,958,877 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2,346.02万元,累计收款19,944.40万元。该项目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合同公告。

2、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中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后,公司将立即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3月31日,并再次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并将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全套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前期披露的重组方案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同期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3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及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国家一系列惠农政策,以及加快农业、农机化发展相关政策支持,拖拉机行业出现回暖趋势。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全力以赴推进复工复产,抢抓市场机遇,上半年主导产品销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成本费用管控效果明显。有关详情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刊发的 《一拖股份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二)重大事项

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经自查及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3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6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70万元到40,000万元,同比增加1260%到194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1-6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70万元到37,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7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0%到194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70万元到37,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1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全力以赴推进复工复产。通过优化产品组合、创新营销模式、强化渠道管理等措施,抢抓春耕市场,有效提升主导产品销量。2020年1-6月,公司大中型拖拉机销量同比增长约23%,柴油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20%,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在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时,持续推进产品品质提升及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工作。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出现阶段性低点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利。同时,受益于公司人员结构优化、实施精益生产等,相关成本费用同比实现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约2,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刘定国先生、代燕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天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晓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波先生、郭增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唐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胡谋先生、张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代燕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定国先生: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电大溧水分校教师,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企划部主管,中纺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刘定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定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波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扎兰屯市丝绸厂微机应用研究所、财政部统计评价司中央处、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清产核资处、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统计处职员。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拟任公司监事。

张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增宏先生: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山西省西山矿务局白家庄矿计划科科员,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战略管理部职员,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拟任公司监事。

郭增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增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114,483,017股,占公司股本14.9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出具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推荐人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推荐刘定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张伟波先生及郭增宏先生为公司监事,免去潘忠祥先生在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刘琳先生及路威先生在公司的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潘忠祥先生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刘琳先生及路威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潘忠祥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刘定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代燕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刘天睿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一、刘天睿先生简历

刘天睿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2年起先后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兼任深圳市众合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人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天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天睿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刘天睿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8A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5:00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何国林先生、欧阳森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因工作调整,汤琪女士、余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汤琪女士、余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汤琪女士、余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国林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酒店开发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深办主任、深圳市金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何国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国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森秋先生: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南集团(维达力)有限公司TQM部门经理,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兼客服部经理。现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

欧阳森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欧阳森秋先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0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